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合计持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512,342,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6.38%。上述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一致行动人，其中曾小利女士任公司监事。

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283,105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347,924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曾力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114,190,510	3.65%
2	陈运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104,674,530	3.35%
3	马娟娥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66,611,034	2.13%
4	尹宪章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33,305,516	1.06%
5	李三君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28,547,526	0.91%
6	余达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31,684	0.61%
7	曾小利	监事、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9,515,842	0.30%
8	易泰投资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56,860,920	1.82%

9	行健投资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79,605,288	2.54%
合计			512,342,850	16.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法人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集中竞价减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拟大宗交易减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曾力	4,118,779	0.13%	0	0.00%
2	陈运	8,727,479	0.28%	31,272,521	1.00%
3	马娟娥	1,921,524	0.06%	3,330,552	0.11%
4	尹宪章	2,670,055	0.09%	2,965,276	0.09%
5	李三君	705,830	0.02%	2,721,546	0.09%
6	余达	813,785	0.03%	2,186,215	0.07%
7	曾小利	509,862	0.02%	0	0.00%
8	易泰投资	5,065,979	0.16%	7,233,732	0.23%
9	行健投资	6,749,812	0.22%	9,638,082	0.31%
合计		31,283,105	1.00%	59,347,924	1.90%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锁定期已届满，承诺人无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任监事，曾小利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曾小利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